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##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、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月11日第034/E26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1年12月3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1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民生物品的供應及價格狀況，相關公共部門按照職能並互相配合持續做好監察工作。

燃料方面，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（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、環境保護局、統計暨普查局、消防局及本局）持續瞭解燃油產品供應情況，以及密切監察國際油價和本地油價的變化。同時，發佈燃油產品入口價格，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消費者公佈零售價格資訊，協助消費者在具充分資訊的情況下，進行消費選擇。例如，消費者委員會透過“澳門物價情報站”公佈相關價格資訊。

小組亦定期和不定期與業界保持聯繫和溝通，瞭解本澳燃料市場供求情況，並促請業界應跟隨國際市場步伐及幅度對本澳油品價格作出調整。

豬肉方面，市政署已多次就活豬的供應和價格問題與批發商、零售商進行溝通，要求保持供應穩定，降低價格。由2019年11月至今，活豬批發價先後8次下調，目前活豬批發價降至每司馬擔1,960澳門元，比2019年高峰期降幅約44%。

市政署表示，活豬批發價格受內地活豬的供應周期、價格浮動性及交通運輸、檢驗檢疫等多種因素影響，市政署一直密切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意市場走勢，持續與批發商探討活豬批發價格的定價及調價機制，並透過“街市通”應用程式、各街市的價格資訊顯示屏等不同渠道，提升街市鮮活食品價格的透明度，包括豬肉零售價。

另一方面，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根據該法律第二十條“收集商品及服務的資訊”的規定，當市場上懷疑出現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，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向各個經營環節的供應者取得價格形成的資訊，並向特區政府提交研究報告，透過較全面的數據基礎，以供特區政府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措施。但需強調，該法律規定並非針對某一特定行業，亦沒有規定該委員會可公開相關非零售層面的價格形成資訊。

至於該法律第二十條規定所指的“強烈波動”或“不合理高企”，是採用了不確定概念的立法技術，消費者委員會為履行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相關職責，會先對目標商品或服務的市場結構及各銷售環節作初步分析，當分析後認為符合該法律所規定的前提時，消費者委員會將會制定計劃方案和依法執行。

本局將積極配合消費者委員會在有關方面的執法工作，並盡力保障消費者的合法利益及打擊不正當營商行為。

局長  
戴建業